

新疆国省道干线公路轻量化车载智能 巡查设备及系统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D-ZZQGL2026018

项目名称：新疆国省道干线公路轻量化车载智能巡查设备及系统服务项目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5 - |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 39 - |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 48 -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 - 58 -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 64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国省道干线公路轻量化车载智能巡查设备及系统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国省道干线公路轻量化车载智能巡查设备及系统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CD-ZZQGL2026018
2. 项目名称：新疆国省道干线公路轻量化车载智能巡查设备及系统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元）：820000.00
5. 最高限价（元）：410000, 410000
6.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国省道干线公路轻量化车载智能巡查设备及系统服务项目标项 1

数量：4 套

预算金额（元）：41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车载智能巡查设备及系统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数据解析服务（1 年服务期）、系统融合开发三个部分：

（1）4 套硬件设备的采购、运输、指导安装及调试、试运行、参与验收、培训服务、故障维修、日常维护、更新换代等服务。

（2）数据解析服务（1 年服务期）：将病害图片，通过 AI 识别解析，转化为病害详细数字信息，如采集时间、病害类型、所在路段、桩号位置、经纬度、尺寸等多维度信息；服务期限内可提供 AI 识别算法升级；每月末提交该月巡检报告。

（3）数据接入服务（1 年服务期）：

①统一身份认证：支持与省级公路智能巡查巡检平台进行统一身份认证对接，采用 OAuth2.0 协议结合国密 SM2 算法实现双重认证机制，确保车载移动端用户账号与省级平台账号体系互通，满足安全登录与权限管控要求。②巡检基础数据同步：完成身份认证后，系统自动从省级公路智能巡查巡检平台获取巡检人员信息、车辆信息及巡检路线信息，实

现本地任务与省级平台数据的实时同步，确保巡检任务闭环管理。③设备在线状态上报：按照省级平台接口规范要求，实时向平台上报车载巡检设备的在线状态，包括设备启动、运行、离线等状态变化，保障平台对各接入设备运行状况的动态监控与统一管理。④轨迹数据上传：按照省级平台接口规范要求，实时上传巡检设备轨迹经纬度坐标至省级巡检平台，坐标数据须同时支持 GCJ-02（国测局坐标系）与 WGS-84（世界大地坐标系）双格式输出，高程数据须包含北斗差分修正值，确保定位精度满足应用要求。⑤巡查主要信息上传：按照省级平台接口规范要求，上传每次巡查任务的主要过程信息，包括巡查日期与时段、路面基本状况信息、巡检人员信息、所用车辆信息、巡检类型、天气信息及巡检路线信息等，全面记录巡查过程要素，支持平台数据留存与统计分析。⑥问题信息上传：按照省级平台接口规范要求，将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信息实时或批量上传至省级平台，上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问题类型、问题详细描述、估算工程量、问题所在位置经纬度坐标（GCJ-02 及 WGS-84 双格式）、发现时间等关键信息。⑦问题影像及标注信息上传：按照省级平台接口规范要求，上传巡检过程中针对发现问题所采集的现场照片、视频影像资料及对应的标注信息（含病害类型标签、位置标注框、问题描述标注等），确保图文信息完整对应，满足省级平台数字化归档与溯源管理要求；具体内容及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设备供货及系统服务地点阿勒泰、昌吉、伊犁、哈密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标项二

标项名称：新疆国省道干线公路轻量化车载智能巡查设备及系统服务项目标项 2

数量：4 套

预算金额（元）：41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车载智能巡查设备及系统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数据解析服务（1 年服务期）、系统融合开发三个部分：

（1）4 套硬件设备的采购、运输、指导安装及调试、试运行、参与验收、培训服务、故障维修、日常维护、更新换代等服务。

（2）数据解析服务（1 年服务期）：将病害图片，通过 AI 识别解析，转化为病害详细数字信息，如采集时间、病害类型、所在路段、桩号位置、经纬度、尺寸等多维度信息；服务期限内可提供 AI 识别算法升级；每月末提交该月巡检报告。

（3）数据接入服务（1 年服务期）：

①统一身份认证：支持与省级公路智能巡查巡检平台进行统一身份认证对接，采用 OAuth2.0 协议结合国密 SM2 算法实现双重认证机制，确保车载移动端用户账号与省级平台账号体系互通，满足安全登录与权限管控要求。②巡检基础数据同步：完成身份认证后，系统自动从省级公路智能巡查巡检平台获取巡检人员信息、车辆信息及巡检路线信息，实现本地任务与省级平台数据的实时同步，确保巡检任务闭环管理。③设备在线状态上报：按照省级平台接口规范要求，实时向平台上报车载巡检设备的在线状态，包括设备启动、

运行、离线等状态变化，保障平台对各接入设备运行状况的动态监控与统一管理。④轨迹数据上传：按照省级平台接口规范要求，实时上传巡检设备轨迹经纬度坐标至省级巡检平台，坐标数据须同时支持 GCJ-02（国测局坐标系）与 WGS-84（世界大地坐标系）双格式输出，高程数据须包含北斗差分修正值，确保定位精度满足应用要求。⑤巡查主要信息上传：按照省级平台接口规范要求，上传每次巡查任务的主要过程信息，包括巡查日期与时段、路面基本状况信息、巡检人员信息、所用车辆信息、巡检类型、天气信息及巡检路线信息等，全面记录巡查过程要素，支持平台数据留存与统计分析。⑥问题信息上传：按照省级平台接口规范要求，将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信息实时或批量上传至省级平台，上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问题类型、问题详细描述、估算工程量、问题所在位置经纬度坐标（GCJ-02 及 WGS-84 双格式）、发现时间等关键信息。⑦问题影像及标注信息上传：按照省级平台接口规范要求，上传巡检过程中针对发现问题所采集的现场照片、视频影像资料及对应的标注信息（含病害类型标签、位置标注框、问题描述标注等），确保图文信息完整对应，满足省级平台数字化归档与溯源管理要求；具体内容及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备注：设备供货及系统服务地点库尔勒、和田、乌鲁木齐、阿克苏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7. 合同服务履行期限：2026 年 7 月 15 日前完成设备安装与系统融合开发，自设备及软件安装部署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对本项目进行 1 年设备、软件运维、数据解析服务工作。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录，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选择项目分包文件递交页面进行递交（上传）。

五、开启

1. 时间：2026年6月5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评标管理-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黄河路 252 号

联系人：董立鹏

联系电话：0991-52822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中央城 9 号楼 6 层

项目联系人：王顺明

联系方式：13209906878

3、纪检监督：0991-528217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 5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2.5 | 服务内容 | 新疆国省道干线公路轻量化车载智能巡查设备及系统服务项目 |
| 9.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
| 9.5 | 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
| 12.1 | 询问 | 1. 方式：___政采云平台线上___。 2. 时间要求：___/___。 |
| 15.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90 日历日。 |
| 17.1 | 磋商保证金 | 1. 金额：标项一：___元；标项二：___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金额的 1 %。 <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 元。 2. 支付方式： 供应商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电汇、转账、网银、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3. 收取单位： 4. 收取账号： 开 户 行： 行 号： 附注： 咨询电话： 5. 退还时间：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
| 22.1 | 实物样品 | 磋商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递交时间：_____， 递交地点：_____，逾期提供的样品将不予接受。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
| 23.1 | 演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现场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___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件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_____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 |
| 25.2 | 解密响应文件的时限 |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_30_分钟。 注：除因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
| 29.1 | 磋商轮次及磋商顺序 | 磋商轮次：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共进行_/_轮磋商（不含最后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事先确定磋商轮次，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并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供应商。 磋商顺序：_随机_。 |
| 29.2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_3_家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30.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 33.1 | 履约保证金 | 遵照合同约定。 |
| 34.5 | 合同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
| 35.1 | 质疑 | 递交方式： <u>书面形式</u> 接收部门： <u>智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13209906878</u> 通讯地址： <u>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中央城9号楼6层</u> |
| 38.1 | 采购代理服务收取方式和标准 | 1.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人支付 2. 收费标准： <u>代理服务费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计算依据，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中标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中标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中标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按上述计费方式计算出的金额乘以 74%为代理服务费金额。</u> 3. 收取时间： <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u> |
| 41.1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42.2 |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1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u>4%</u> 。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 | |
|---|---|--|--|--|------|------|------------------|---|---|-------------------|---|---|-------------------|
| 42.9 | 标的所属行业 (参照后附《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 |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1 353 1401 1102"> <thead> <tr> <th data-bbox="571 353 820 481">标项名称</th> <th data-bbox="820 353 1069 481">标的名称</th> <th data-bbox="1069 353 1401 48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71 481 820 792">新疆国省道干 线公路轻量化 车载智能巡查 设备及系统服 务项目标项 1</td> <td data-bbox="820 481 1069 792">新疆国省道干 线公路轻量化 车载智能巡查 设备及系统服 务项目标项 1</td> <td data-bbox="1069 481 1401 79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 data-bbox="571 792 820 1102">新疆国省道干 线公路轻量化 车载智能巡查 设备及系统服 务项目标项 2</td> <td data-bbox="820 792 1069 1102">新疆国省道干 线公路轻量化 车载智能巡查 设备及系统服 务项目标项 2</td> <td data-bbox="1069 792 1401 110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 | | 标项名称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 新疆国省道干 线公路轻量化 车载智能巡查 设备及系统服 务项目标项 1 | 新疆国省道干 线公路轻量化 车载智能巡查 设备及系统服 务项目标项 1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新疆国省道干 线公路轻量化 车载智能巡查 设备及系统服 务项目标项 2 | 新疆国省道干 线公路轻量化 车载智能巡查 设备及系统服 务项目标项 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标项名称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 新疆国省道干 线公路轻量化 车载智能巡查 设备及系统服 务项目标项 1 | 新疆国省道干 线公路轻量化 车载智能巡查 设备及系统服 务项目标项 1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 新疆国省道干 线公路轻量化 车载智能巡查 设备及系统服 务项目标项 2 | 新疆国省道干 线公路轻量化 车载智能巡查 设备及系统服 务项目标项 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 43.2 |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财库〔2025〕30号 | <p>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p>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2、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 | | | | | | | | |
| 49.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 | | |
| 49.1.1 | 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
|--------|--------------|--|
| | | 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 49.1.2 | 企业业绩: | 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间)完成过公路轻量化车载巡查服务类似项目业绩。 ①近3年是指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须加盖公章;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也可提供全本);合同关键处不得遮挡涂黑,日期清晰明确。 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内容模糊不清的或经评审专家认定为无效业绩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本项内容作为评审内容,未按上述内容提交证明材料的,将影响评审得分。 |
| 49.1.3 | | 1、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2、设备及系统验收合格,整体设备及系统正常运行,同时乙方为甲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通过考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 3、甲方在支付费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相应全额发票。 |
| 49.1.4 | | 特别提示1:信用记录查询资料; 查询时间为: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查询结果:附网页截图(需体现出查询的相关结果)。 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本项内容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49.1.5 | |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 |
| 49.1.6 | |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 49.1.7 | | 采购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
| 49.1.8 | | 注:如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采购文件。

2.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2.5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2.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6.2 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发布的方式依法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2.6.3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即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2“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2.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该协议书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2.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磋商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4.2.6 联合体成交的，采购合同应由联合体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联合体各成员公章，并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4.2.7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须事先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磋商的全部相关规定。

4.2.8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

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竞争性磋商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竞争性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3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人员披露。

6.4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7. 语言文字

7.1 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项目现场考察。

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9.6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未参加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

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0. 电子标说明

10.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注册供应商账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潜在供应商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供应商将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招投标客户端下载”下载相关客户端，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0.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0.4 供应商在磋商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及浏览器，磋商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如遇“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电子交易规则调整，以最新要求为准。

10.6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响应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响应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可按照“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人员。

10.7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磋商方式，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政采云平台以更正

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2.1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问方式和时间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2.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2.3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5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采购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12.6 “供应商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政府采购云平台发

布的公告。

12.7 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 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的相关内容。

13.2 供应商应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3.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响应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且均不得超过“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

14.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包含但不限于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4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4.5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服务单价以及其他事项。供应商应根据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供应商的管理水平、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

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报价中。

14.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4.7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磋商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磋商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被拒绝。

14.8 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4.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10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4.11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5.2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15.3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5.4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但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6.1 响应文件应在“投标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响应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可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6.2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按照“投标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1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16.4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6.5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磋商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16.6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6.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6.8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16.8.1 电子响应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6.8.2 电子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7.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17.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支付原件扫描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起上传。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7.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

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7 终止磋商的项目已经收取磋商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7.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7.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7.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7.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8.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9 如开启时供应商对本单位磋商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启结束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8. 响应文件的加密

18.1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生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

18.2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响应文件加密异常，在开启时无法解密。

18.3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启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启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18.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的“政采云登录入口”登录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8.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无法解密、传输错误等问题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无法正常开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8.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启方式，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递交（上传）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9.3 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递交响应文件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递交响应文件高峰时间，错峰进行递交。供应商递交全部的响应文件后可在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投标文件上传）中获取响应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响应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启程序时使用。

19.5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22. 实物样品

2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递交样品；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项目演示

23.1 要求供应商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五）响应文件开启

24. 响应文件开启

24.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要求参与开启。

25. 开启时间和地点

2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投标客户端”，通过“投标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或采购包）完成项目签到工作。

（2）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云平台的“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2 响应文件开启：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25.3 规定的时间内，非因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停止解密后，已解密开启的响应文件不足3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25.4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启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5 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六）资格审查

26.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6.1 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6.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6.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26.4 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七）项目评审

27.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27.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准备：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提前准备好磋商所需的设备，确保设备稳定可靠、互联网畅通。供应商登录“投标客户端”，通过“投标客户端”进入交易系统“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在线磋商，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相关操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磋商小组

2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8.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磋商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磋商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磋商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磋商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9. 评审

29.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本项目磋商轮次及磋商顺序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在评审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9.3 开启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

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9.4 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审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29.5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9.5.1 电子开启、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启的暂停开启。已在系统内开启、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9.5.2 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启现场直接导入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启、评审。

29.6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9.6.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八) 成交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成交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1.2 成交人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2. 成交通知书

32.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4.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供应商未遵守采购文件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成交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34.6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7 采购人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采云平台备案公示。

(十) 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5.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投诉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5.7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36. 质疑答复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2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6.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投诉

3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7.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7.4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并采用财政部门制定的范本。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

38. 收取方式和标准

38.1 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二) 无效响应和终止采购活动

39. 无效响应

39.1 响应文件存在“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40. 终止采购活动

4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

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1.2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41.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响应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41.4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如需享

受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且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磋商公告中明确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资格要求文件，供应商参与磋商须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作为资格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3.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3.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7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7.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7.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 1 年以上（含 1 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7.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7.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7.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7.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8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42.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1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3.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根据财库（2025）30 号的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43.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3.3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4 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如涉及）。

44.5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报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

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本项目中如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严格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所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网络安全要求的条款。

46.2 本项目中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等市场准入类资质的,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市场准入类资质要求的条款。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7.3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7.4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号），本项目如涉及便携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7.5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号），本项目如涉及一体式计算机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7.6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号），本项目如涉及工作站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7.7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

息化部关于印发《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号），本项目如涉及通用服务器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7.8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号），本项目如涉及操作系统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7.9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号），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47.10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113号），本项目如涉及物业管理服务采购，则具体要求见“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十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8.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无。

（十五）其他

4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9.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0. 适用法律

50.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50.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1. 解释权

51.1 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车载智能巡查设备及系统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数据解析服务（1年服务期）、系统融合开发三个部分：

（1）8套硬件设备的采购、运输、指导安装及调试、试运行、参与验收、培训服务、故障维修、日常维护、更新换代等服务。

（2）数据解析服务（1年服务期）：将病害图片，通过AI识别解析，转化为病害详细数字信息，如采集时间、病害类型、所在路段、桩号位置、经纬度、尺寸等多维度信息；服务期限内可提供AI识别算法升级；每月末提交该月巡检报告。

（3）数据接入服务（1年服务期）：

①统一身份认证：支持与省级公路智能巡查巡检平台进行统一身份认证对接，采用OAuth2.0协议结合国密SM2算法实现双重认证机制，确保车载移动端用户账号与省级平台账号体系互通，满足安全登录与权限管控要求。

②巡检基础数据同步：完成身份认证后，系统自动从省级公路智能巡查巡检平台获取巡检人员信息、车辆信息及巡检路线信息，实现本地任务与省级平台数据的实时同步，确保巡检任务闭环管理。

③设备在线状态上报：按照省级平台接口规范要求，实时向平台上报车载巡检设备的在线状态，包括设备启动、运行、离线等状态变化，保障平台对各接入设备运行状况的动态监控与统一管理。

④轨迹数据上传：按照省级平台接口规范要求，实时上传巡检设备轨迹经纬度坐标至省级巡检平台，坐标数据须同时支持GCJ-02（国测局坐标系）与WGS-84（世界大地坐标系）双格式输出，高程数据须包含北斗差分修正值，确保定位精度满足应用要求。

⑤巡查主要信息上传：按照省级平台接口规范要求，上传每次巡查任务的主要过程信息，包括巡查日期与时段、路面基本状况信息、巡检人员信息、所用车辆信息、巡检类型、天气信息及巡检路线信息等，全面记录巡查过程要素，支持平台数据留存与统计分析。

⑥问题信息上传：按照省级平台接口规范要求，将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信息实时或批量上传至省级平台，上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问题类型、问题详细描述、估算工程量、问题所在位置经纬度坐标（GCJ-02及WGS-84双格式）、发现时间等关键信息。

⑦问题影像及标注信息上传：按照省级平台接口规范要求，上传巡检过程中

针对发现问题所采集的现场照片、视频影像资料及对应的标注信息（含病害类型标签、位置标注框、问题描述标注等），确保图文信息完整对应，满足省级平台数字化归档与溯源管理要求。

本项目共划分为 2 个标项

标项名称：标项一

数量：4 套

预算金额（元）：4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设备供货及系统服务地点阿勒泰、昌吉、伊犁、哈密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标项二

数量：4 套

预算金额（元）：4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设备供货及系统服务地点库尔勒、和田、乌鲁木齐、阿克苏等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二、技术要求

| 新疆国省道干线公路轻量化车载智能巡查设备及系统服务 | | | | |
|---------------------------|--------|-------|------|---|
| 一、硬件设备参数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规格 | | |
| 1 | 视频采集设备 | 传感器参数 | 像素 | ≥200 万 |
| | | | 像素尺寸 | ≥2.9 μ m(H) x2.9 μ m(V) |
| | | | 分辨率 | ≥1920x1080 |
| | | | 镜头 | 非球面镜头 |
| | | | 视角范围 | 二级及以下等级公路至少能够清晰拍摄双向全幅道路及路侧 10 米范围内的交通设施；高速、一级公路至少能够清晰拍摄单向全幅道路及路侧路 10 米范围内的交通设施； |
| | | 镜头参数 | 帧率 | ≥25fps@1080p |
| | | | 显示方向 | 正向 |
| | | 基本参数 | 背光补偿 | 有 |

新疆国省道干线公路轻量化车载智能巡查设备及系统服务

一、硬件设备参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规格 | | |
|-----|--------|---------|---------------------------------------|--------------------------|
| | | 降噪 | 数字降噪 | |
| | | 信噪比 | ≥40dB | |
| | | 曝光控制 | 自动 | |
| | | 增益控制 | ≥55dB | |
| | | 电子快门帧速率 | ≤1/60Sec 1/50 (1/60) ~ 1/100000Sec | |
| | | 白平衡 | 自动 | |
| | | 最低照度 | ≥0.01Lux | |
| | | 伽马校正 | >0.4 | |
| | | 工作温度 | -30℃~70℃ | |
| | | 防水等级 | 不低于 IP66 | |
| | | SOC | ≥8核 64位 主频≥2.4GHz | |
| GPU | 有 | | | |
| 2 | 边缘计算终端 | 计算核心 | DDR | ≥8GB |
| | | | eMMC | ≥64GB |
| | | | USB | 有 |
| | | | RJ-45 | 2 x 10/100/1000 Ethernet |
| | | 接口 | WiFi | 有 |
| | | | 蓝牙 | 有 |
| | | | 音频接口 | 有 |
| | | | 视频接口 | 有 |
| | | | 操作系统 | 有 |
| | | | 工作温度 | -10℃~70℃ |
| | | | 北斗模块 | 水平精度≥1.5m, 精度可达厘米级 |

新疆国省道干线公路轻量化车载智能巡查设备及系统服务

一、硬件设备参数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规格 | | |
|----|------|------|--------|-----------------------|
| | | | 无线网络 | 支持 4G/5G 全网通 |
| | | 基本参数 | CPU | 处理器频率 2.0 GHz~5.4 GHz |
| | | | 显卡 | 独立显卡 |
| | | | 显存 | ≥4GB |
| | | | 分辨率 | ≥2560 x 1600 |
| 3 | 交互终端 | 显示 | 刷新率 | ≥165Hz |
| | | 存储 | 内存 | ≥16GB |
| | | | SSD | ≥512GB |
| | | 接口 | WiFi | 有 |
| | | | 蓝牙 | 有 |
| | | | I/O 接口 | 有 |
| | | 基本参数 | 电源接口 | 有 |
| | | | 工作温度 | -10℃~70℃ |
| | | | 操作系统 | 有 |

| 新疆国省道干线公路轻量化车载智能巡查设备及系统服务 | | | | |
|---------------------------|------|------|--------------------------------|-----------------------------------|
| 二、数据解析参数 | | | | |
| 序号 | 类别 | 说明 | | |
| 1 | 整体功能 | 检测领域 |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及二级以下等级公路 | |
| | | 检测路面 | 沥青混凝土路面 | 沥青路面 |
| | | | 水泥混凝土路面 | 水泥混凝土路面 |
| | | 检测条件 | 支持车速 | ≤100 公里/小时 |
| 2 | 识别对象 | 道路病害 | 纵裂 | 纵向裂缝，识别准确率超过 90% |
| | | | 横裂 | 横向裂缝，识别准确率超过 90% |
| | | | 龟裂 | 裂缝块小于 50 厘米，识别准确率超过 80% |
| | | | 块状裂缝 | 裂缝块大于 50 厘米，小于 300 厘米，识别准确率超过 90% |
| | | | 坑槽 | 路面坑槽，识别准确率超过 80% |
| | 路面修补 | 条状修补 | 路面裂缝使用沥青灌缝，识别准确率超过 90% | |
| | | 细小修补 | 路面细小裂缝使用沥青灌缝，识别准确率超过 80% | |
| | | 块状修补 | 路面块状修补，修补块长度小于 5 米，识别准确率超过 80% | |
| | | 拼接缝 | 路面块状修补或车道维修后产生的拼接缝，识别准确率超过 80% | |
| | 路面设施 | 井盖 | 对路面井盖识别准确率超过 90% | |

| 新疆国省道干线公路轻量化车载智能巡查设备及系统服务 | | | | |
|---------------------------|------------|------|----------|------------------------------------|
| 二、数据解析参数 | | | | |
| 序号 | 类别 | 说明 | | |
| | | | 破损交通标志标线 | 对破损交通标志标线，如破损箭头、破损人行道等的识别准确率超过 75% |
| | | 沿线设施 | 护栏 | 对护栏识别准确率超过 90% |
| | | | 中央隔离栏 | 对中央隔离栏识别准确率超过 90% |
| | | | 标志牌 | 对沿线标志牌，如限速牌、路线指引标志等设施的识别准确率超过 90% |
| | | | 交通信号灯 | 对路口红绿灯识别准确率超过 90% |
| | | 其他目标 | 锥桶 | 对锥桶识别准确率超过 90% |
| | | | 抛洒物 | 对路面抛洒物，包含垃圾、石块、土块、货物等，识别准确率超过 80% |
| | | 3 | 可提供信息 | 视频类 |
| 图片类 | 目标识别后的图片 | | | 实时直观显示识别效果 |
| 数据类 | 目标类别 | | | 主要用于目标分类 |
| | 发现目标的可信度 | | | 主要用于调整识别准确度 |
| | 目标在画面中位置 | | | 主要用于在画面中框出目标和估算目标尺寸 |
| | 目标尺寸估算结果 | | | 发现目标的尺寸，主要用于估算病害维修工作量 |
| | 目标所在位置北斗坐标 | | | 巡检中发现目标时车辆位置，主要用于确定病害位置 |
| | 目标拍摄时间 | | | 巡检中发现目标的时间，主要 |

新疆国省道干线公路轻量化车载智能巡查设备及系统服务

二、数据解析参数

| 序号 | 类别 | 说明 | | |
|----|------|------|----------|---------------------------------------|
| | | | | 用于上传数据的显示和排序 |
| | | | 当前任务目标数量 | 统计当前任务中识别某类目标的数量，主要用于沿线标志牌统计 |
| | | | 主要数据内容 | 采集时间、病害类型、所在路段、桩号位置、经纬度、尺寸等多维度信息、照片信息 |
| 4 | 升级服务 | 算法升级 | AI 识别算法 | 服务期限内可提供 AI 识别算法升级 |

| 新疆国省道干线公路轻量化车载智能巡查设备及系统服务 | | | |
|---------------------------|-------------|--------|---|
| 三、数据接入服务参数 | | | |
| 序号 | 类别 | 说明 | |
| 1 | 数据接入服务 | 统一身份认证 | (1) 支持与省级公路智能巡查巡检平台进行统一身份认证对接，采用 OAuth2.0 协议结合国密 SM2 算法实现双重认证机制 |
| | | | (2) 完成身份认证后，系统自动从省级公路智能巡查巡检平台获取巡检人员信息、车辆信息及巡检路线信息。 |
| | 与公路巡查巡检系统对接 | | (3) 实时向平台上报车载巡检设备的在线状态，包括设备启动、运行、离线等状态变化。 |
| | | | (4) 按照省级平台接口规范要求，实时上传巡检设备轨迹经纬度坐标至省级巡检平台，坐标数据须同时支持 GCJ-02（国测局坐标系）与 WGS-84（世界大地坐标系）双格式输出，高程数据须包含北斗差分修正值 |
| | | | (5) 上传每次巡查任务的主要过程信息，包括巡查日期与时段、路面基本状况信息、巡检人员信息、所用车辆信息、巡检类型、天气信息及巡检路线信息等。 |
| | | | (6) 按照省级平台接口规范要求，将巡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信息实时或批量上传至省级平台，上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问题类型、问题详细描述、估算工程量、问题所在位置经纬度坐标（GCJ-02 及 WGS-84 双格式）、发现时间等关键信息。 |
| | | | (7) 上传巡检过程中针对发现问题所采集的现场照片、视频影像资料及对应的标注信息（含病害类型标签、位置标注框、问题描述标注等） |
| | | | (8) 部级平台数据交换：系统及设备除满足省级平台对接外，必须实现与交通运输部公路巡查相关平台的数据交换、 |

| 新疆国省道干线公路轻量化车载智能巡查设备及系统服务 | | |
|---------------------------|----|--|
| 三、数据接入服务参数 | | |
| 序号 | 类别 | 说明 |
| | | 数据上报、数据同步、指令接收功能，严格按照部级平台数据接口标准、传输协议、数据格式完成适配对接，确保数据可正常上传部级平台、可接收部级平台下发核查任务、整改指令及调度信息。 |

各地州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数量一览表

| 项 目 | 标项一 | | | | | 标项二 | | | | |
|----------------------|-----|-----|----|----|----|-----|-----|----|------|-----|
| | 合计 | 阿勒泰 | 昌吉 | 伊犁 | 哈密 | 合计 | 库尔勒 | 和田 | 乌鲁木齐 | 阿克苏 |
| 硬件设备（含数据解析服务、系统融合开发） | 4 | 1 | 1 | 1 | 1 | 4 | 1 | 1 | 1 | 1 |

三、其他说明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2026年7月15日前完成设备安装与系统融合开发，自设备及软件安装部署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对本项目进行1年设备、软件运维、数据解析服务工作。

2、合同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中标单位供货时提供所投硬件设备的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

4、设备质保期：1年。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响应文件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 第一轮磋商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系统随机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对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将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2. 多轮磋商

2.1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的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到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2 磋商程序同第一轮磋商。

2.3 本项目磋商轮次及磋商顺序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最后报价

3.1 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的方式经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 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逾时不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5) 修正后的报价应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可予以退还。

4. 商务技术评审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报价评审

5.1 报价合理性说明：根据财库〔2026〕2号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5.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5.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5.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5.1.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5.1.1 项至第 5.1.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5.1.1 项至第 5.1.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

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5.1.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5.2 价格扣除：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6)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7)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分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计算方法详见本章“三、评审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6. 计分办法及复核

6.1 评审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审得分应当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6.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

载：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3 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6.4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7. 评审报告

7.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名。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形成评审报告。

各标项推荐原则：

供应商可同时参与本项目 2 个标项的投标，只允许被授予 1 个标项。

1. 本次采购各标项按以下原则推荐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1) 磋商小组优先推荐各标项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排名及标项号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当同一供应商同时取得多个标项综合得分第一时，磋商小组将按标项号的顺序优先推荐该供应商为较前标项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同时该供应商必须自动放弃其它标项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当某一供应商已被授予某个标项的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时，该供应商必

须自动放弃其它标项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如出现某标项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已取得其他标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时，将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上述原则，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 响应无效的情形

8.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8) 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8.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8.3 供应商不得误导、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活动，否则其**响应无效**。

9. 停止评审的情形

9.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9.2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其他要求

【可根据项目的情况增加上述内容中未包含的要求】

四、评审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类别 | 审查要求 |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
|----|------|-----------------------------|--|
| 1 | 基本资质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2 | 基本资质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最近一年度（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等。 |
| 3 | 基本资质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
| 4 | 基本资质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证明材料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记录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
| 5 | 基本资质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 6 | 基本资质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

| | | | |
|---|----|--|---|
| | | | <p>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注：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p> |
| 7 | 其他 | <p>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 <p>提供承诺函：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加盖公章）。</p> |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上表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网页截图。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阶段应当核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响应无效**，不得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项名称 | 审查内容 | 审查结果 | |
|----|------------------------------|--|------|-----|
| | | | 符合 | 不符合 |
| 1 | 磋商响应性报价 | (1) 一份响应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 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 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2) 供应商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 |
| 2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并按规定签字盖章。 | | |
| 3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4 | 响应文件组成 | 响应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5 | 供应商影响评审 |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未施加影响, 无有碍公平、公正行为的。 | | |
| 6 | 围标串标情形 | 未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 | |
| 7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8 | 其他无效情形 | 未出现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采购文件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形。 | | |
| 9 | 服务期、投标有效期 | 服务期、投标有效期等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 10 | 质保期 | 所投设备质保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

(三) 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标分项 | 分值 | 子项目及分值 |
|----|----------------|-------|--|
| 1 | 价格得分 | 0-1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政策扣除后最低的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10%。 |
| 2 | 企业业绩 | 0-10分 | （1）近3年内完成过1项公路轻量化车载巡查服务类似项目业绩，得基本分8分； （2）近3年内每增加1项公路轻量化车载巡查服务类似项目业绩，加1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①近3年是指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须加盖公章；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也可提供全本）；合同关键处不得遮挡涂黑，日期清晰明确。 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内容模糊不清的或经评审专家认定为无效业绩的），其业绩不予认定。未提供不得分。 |
| 3 | 人员要求 | 0-7分 | （1）本项目须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近3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1项公路轻量化车载巡查服务类似项目业绩，得基本分5分； （2）近3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公路轻量化车载巡查服务类似项目业绩，每增加1项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①近3年是指2023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②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须加盖公章；合同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也可提供全本）；合同关键处不得遮挡涂黑，日期清晰明确。 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齐全的或内容模糊不清的或经评审专家认定为无效业绩的），其业绩不予认定。未提供不得分。 |
| 4 | 重点、关键点的分析及解决方案 | 0-12分 |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 ①项目重点、关键点分析； ②项目重点、关键点的保证措施； ③项目重点、关键点的解决方案。 以上各项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过于简单、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 0-25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详细的服务计划（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的配备、明确的周期安排、具体的进 |

| | | | |
|----|-------------|-------|---|
| | | | <p>度安排、流程安排等)；</p> <p>②技术支持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的标准、方法和流程等)；</p> <p>③质量的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流程等)；</p> <p>④安全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保障的标准、方法和流程等)；</p> <p>⑤履约验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验收方式、标准、按时交付验收措施等)。</p> <p>以上各项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5 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 5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过于简单、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p> |
| 6 |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 0-12分 | <p>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运输过程中的应急处理措施；</p> <p>②产品质量问题应急预案；</p> <p>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p> <p>以上各项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的，得 12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4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过于简单、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p> |
| 7 | 售后服务及响应 | 0-18分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①售后服务保障措施；</p> <p>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时间；</p> <p>③售后服务人员的配备、售后服务场所设立情况及联系方式；</p> <p>④提供的易损易坏部件；</p> <p>⑤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p> <p>⑥明确后续服务时间，定期开展设备维护工作，指定软硬件运维人员。</p> <p>以上各项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的，得 18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过于简单、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p> |
| 8 | 培训方案 | 0-4分 |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时间；④培训目标。</p> <p>以上各项内容完整清晰明确且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具有针对性的，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扣 1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内容过于简单、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无针对性、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等内容)。</p> |
| 9 | 质保承诺 | 0-2分 | <p>设备质保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1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加2分。</p> |
| 10 | 合计 | 100分 | |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条款以双方最终签订的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设备供货及系统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_____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充分遵循平等与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AI 智慧巡查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为甲方提供车载智能巡查设备及系统服务工作。

技术服务工作清单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数量（次） | 单价（万元） | 总价（万元） |
|--------------------------|----|----|-------|--------|--------|
| 1 | | | 1 | | |
| 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 | | |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 1、乙方为甲方提供车载智能巡查设备及系统服务工作，协助甲方掌握车载智能巡查系统并应用到公路日常巡查中。
- 2、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产品质量标准的车载智能巡查系统一套。
- 3、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设备名称及数量）_____。
- 4、乙方保证车载智能巡查技术服务可满足甲方日常巡查需求。

第三条 技术服务工作要求

- 1、车载智能巡查系统安装、调试义务：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在甲方提供的满足使用要求的车辆上安装、调试本系统。
- 2、车载智能巡查系统技术培训：为甲方安排的公路日常巡查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系统使用手册。
- 3、公路日常巡查技术服务：乙方应委派技术人员及时解决甲方采用本系统进行公路日常巡查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 4、完成车载智能巡查系统与甲方使用的公路养护专项子系统的巡查功能数据共享。
- 5、技术服务期限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终止。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总金额（人民币）：_____（¥_____）。

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工作总价已包含：车载智能巡查设备和系统的安装、

调试, 技术培训, 技术应用, 税金。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五条 技术服务工作的验收

- 1、验收标准: 按本合同第一、二条的约定进行验收。
- 2、验收时间: 车载智能巡查系统安装调试完成 1 个月内, 由甲方组织 (乙方参与) 验收。

第六条 价款支付方式

- 1、本合同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双方签订合同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 3、设备及系统验收合格, 整体设备及系统正常运行, 同时乙方为甲方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通过考核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 4、甲方在支付费用时, 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相应全额发票。

乙方向甲方开具普通发票的信息: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账 号:

第七条 技术服务质量保证

- 1、乙方承诺本合同内提供的车载智能巡查系统的质保期 1 年持续提供技术服务工作, 自安装调试完成起算, 质保期内系统配套硬件设备非人为损坏, 由乙方负责维修。维修免费。
- 2、乙方承诺本合同内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可实现甲方公路日常巡查工作的自动化。
- 3、技术服务工作届满后, 如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技术服务, 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协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若甲方无故拖延技术服务费一个月，经乙方书面催告后在五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应按照应付未付合同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未付合同金额的 5%。
- 2、乙方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技术服务工作，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应付未付合同金额的 5%。
- 3、非甲方原因，乙方停止技术服务，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担保责任

- 1、乙方应就本合同标的技术服务，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 2、如第三人对本合同标的技术服务，主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的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前述侵权责任及违约责任。

第十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博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签订地：

第十二条 其他

- 1、本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取得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2、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约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编制须知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封面：

响 应 文 件

资格响应文件

标项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须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须提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评审内容未做要求的，请提供最近一年度（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相关资信证明材料。（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四表-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银行资信证明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对于资信证明文件中写明“复印无效”的应提供原件。银行资信证明的抬头可以与采购人或征集人名称不同。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无不良记录，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银行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审内容）提供，如评审内容未做要求的，按下述要求提供：

证明材料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记录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本项不适用）；

3.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不得参加投标）（如有）；

注：上述内容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有具体说明盖章位置，按具体说明的盖章位置加盖对应印章。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记录。若在本次项目采购的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中标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采购带来的一切后果(包括经济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此函可放于此处，否则，应后置于“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 1、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供应商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包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封面：

响 应 文 件

报价响应文件

标项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_____

年 月 日

一、开标一览表

| 序号 | 内 容 | |
|--------------|---------|--------------------------|
| 1 | 项目名称 | |
| 2 | 项目编号 | |
| 3 | 标项号 | |
| 4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 | |
| 设备质保期： | | |
| 备注：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表中磋商报价即为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 表中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二、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 序号 | 费用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1 | 硬件设备（含数据解析服务、系统融合开发） | 4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报价合计填写到“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磋商报价”栏中。
2. 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封面：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标项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资格响应文件；
2. 报价响应文件；
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包含的货物（如有）的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采购文件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6. 本项目如由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响应函》的签章对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
|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参加磋商响应。在这次磋商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自治区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序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说明及索引 |
|-------|-----------|-----------|-------|-------|
| 1 | ***** | ***** | 响应/偏离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填写：

1.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栏应详细列明采购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2.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栏填写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商务条款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无效**。
3. “响应情况”栏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4. “说明及索引”栏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及索引。
5. 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六、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标的内容 | 采购人名称 | 中标（成交） 金额 | 采购合同签订 时间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等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 响应情况 | 证明资料及索引 |
|-------|------------|------------|------------|---------|
| 1 | ***** |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2 | ***** |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3 | ***** |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填写：

1.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条款”栏应详细列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栏填写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条款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无效**。
3. “响应情况”栏应据实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4. “证明资料及索引”栏可填写证明资料的具体内容及索引。
5. 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八、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九、售后服务及质保承诺等（如有）

根据服务内容进行编制。

须说明：

- 1.售后服务（如有）。
- 2.本地化服务机构的情况及人员配置等，并附证明材料。
- 3.其他投标商认为必要的承诺内容及优惠条件等。

十、其他文件

(一)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附件 3：

供应商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无异议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一旦参与了开标活动，视为供应商默认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均无异议，予以认可，后期不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或投诉。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1、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2、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3、未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本单位未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未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不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8、同意采购人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投标文件中未提出超出采购人要求的附加条件。

9、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10、……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时间: 20 年 月 日

附件 6:

(1)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供应商的母公司、子公司（含控股公司）关联企业等情况表

| 序号 | 供应商人填写 | |
|----|--|-----------------------------------|
| 1 | 供应商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叙述或附图表示供应商的母公司及其母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 2 | 供应商的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叙述或附图表示供应商子公司（含控股公司）的情况 |
| 3 | 供应商的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的情况 | |
| 4 |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的情况 | |
| 5 | 单位的主要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 |
| 6 | 供应商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_____

日期：20____年__月__日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全面地填写“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若因供应商故意隐瞒，一经查实，将视为供应商弄虚作假，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以弄虚作假行为处理。

2. 如供应商无上表中所述的相关情况，则供应商可在相应表栏中填写“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证明文件等（如有）

1、如：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等

供应商综合实力说明（企业简介、从业人员、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技术实力、经济实力等）、各类资质证书等（自行编制）

2、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1、节能产品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2、环保产品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将不予认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3) 质量保证书

_____（采购人）：

本质量保证书作为（供应商名称）参与（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对所提供的产品（或设备）的质量保证的证明。现郑重承诺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全新、制造厂商具有质量合格证和国家有关质量检测部门检测合格、手续齐全且合法的产品；

2、提供的投标货物均是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的；

3、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所承诺的全部服务项目；

4、若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缺陷，作为货物的提供方，我方愿接受采购方及相关部门的处罚，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我方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如适用】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三)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技术资料和说明。

（十一）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招标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2）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